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10.30 師資培育中心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107.11.16 師資培育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8.10 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2 師資培育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01789B號令訂定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教師。
- (二) 提升師資生之基本能力、專業素養與國際視野，建立師資生楷模。
- (三) 符應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獎助弱勢師資生，以提升競爭力。
- (四) 培養師資生終身教育理念，增進人本關懷與服務熱忱的態度。

三、甄選組織

為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設置「淡江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甄選委員會)。

甄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甄選會議。甄選委員為：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校外委員。

四、補助原則與甄選機制：

- (一) 補助名額：依本校師資培育評鑑結果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教育部依比率核給名額。
- (二) 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 (三) 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 (四) 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經濟弱勢優先於區域弱勢)，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對象：本校教育學程二年級以上師資生，以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為優先。
- (二) 經濟弱勢、區域弱勢師資生優先錄取：
 1. 經濟弱勢師資生：
 -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師資生。
 -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師資生。
 2. 區域弱勢師資生：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
- (三) 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含)以上。

六、甄選程序：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師資生送交書面申請與佐證資料至師培中心，由師培中心審查其申請資格及歷年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通過後公告面試時間。
- (二) 第二階段甄選：由本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並依核定名額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
 1. 面試、試教(50%)
 2. 書面審查(50%)，書面內容包括：
 - (1) 自傳：家庭概述、求學歷程與表現、生涯規畫。
 - (2) 讀書計畫及學習成果：專門課程修課計畫、教育學程修課計畫、校園生活學習表現。
 - (3) 志工服務：曾參與之志工服務活動、服務內容概述、表現與心得。
 - (4)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三) 同分參酌順序為：1. 面試、試教；2、書面審查。

七、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
- (二) 每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
- (三) 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中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生學習扶助（補救教學）。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受領獎學金師資生學科背景符合之研習活動（例如師資培育研討會、本校師培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坊、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或各類經師培中心同意採認的中學相關教學研習）。
- (五)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六) 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八、獎學金續領規定及取消規定：

- (一) 師資培育中心定期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檢核會議」，檢核受領獎學金之師資生第七點規定：
 1. 「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第一次檢核會議」：於11月初召開，檢核第七點，已完成任二款則核發8月至10月獎學金；未完成者不發放獎學金並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
 2. 「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第二次檢核會議」：於3月初召開，檢核第七點，已完成第一至四款規定者，則核發11月至隔年1月獎學金；未完成者不發放獎學金並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
 3. 「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第三次檢核會議」：於5月初召開，檢核第七點，已完成任二款則核發2月至4月獎學金；未完成者不發放獎學金並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
 4. 「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第四次檢核會議」：於8月初召開，檢核第七點，已完成第一至六款規定者，則核發5月至7月獎學金；未完成者不發放獎學金並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
- (二) 因故休學、退學者、中途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自生效日之次月起，取消其續獎資格。
- (三)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

九、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